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房地产 A	房地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17	15011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6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20,689,624.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1,772.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0,689,624.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1,772.66
	合计	320,811,397.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2月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317,551,179.15 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3,260,218.0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国泰房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房地产 A 份额或房地产 B 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房地产 A 份额与房地产 B 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